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9,920,099	13,673,804
終止經營業務	3	—	649,643
		9,920,099	14,323,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0,033	1,195,580
行政開支		(13,478,599)	(15,315,476)
其他經營開支		(3,094,359)	(7,315,836)
呆賬撥備		(3,062,561)	(6,615,105)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2,498)	(2,049,603)
未變現之短期投資資產置存虧損		(1,582,797)	(4,888,991)
無形資產減值		(1,904,412)	—
其他資產減值		—	(448,529)
因終止經營業務變現匯兌虧損		—	(22,725,356)
經營業務虧損	5	(14,335,094)	(43,839,869)
融資成本	6	(7,504,116)	(8,019,88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541,990)	(26,118,852)
終止經營業務	3	(297,220)	(25,740,902)
		(21,839,210)	(51,859,754)
稅項	7	(151,77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1,990,980)	(51,859,754)
每股虧損	8		
基本		(3.58仙)	(8.4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接受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除重新計算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價值成本法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年度之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物業租金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6,471,998	11,166,810
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762,260	1,000,240
物業租金收入	2,685,841	2,156,397
	<u>9,920,099</u>	<u>14,323,447</u>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虧損。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6,471,998	11,166,810	762,260	1,000,240	2,685,841	2,156,397	—	—	9,920,099	14,323,447
其他收入	634,114	1,097,185	780	—	—	7,076	—	—	634,894	1,104,261
總收入	<u>7,106,112</u>	<u>12,263,995</u>	<u>763,040</u>	<u>1,000,240</u>	<u>2,685,841</u>	<u>2,163,473</u>	<u>—</u>	<u>—</u>	<u>10,554,993</u>	<u>15,427,708</u>
分類業績	<u>(8,113,532)</u>	<u>(33,186,443)</u>	<u>(5,494,384)</u>	<u>(8,309,298)</u>	<u>(1,025,545)</u>	<u>(2,530,203)</u>	<u>2,425,147</u>	<u>2,811,530</u>	<u>(12,208,314)</u>	<u>(41,214,414)</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325,139	91,319
未分配之開支									(3,401,554)	(3,562,859)
融資成本									(15,284,729)	(44,685,954)
除稅前虧損									(6,554,481)	(7,173,800)
稅項									(21,839,210)	(51,859,754)
									(151,77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1,990,980)</u>	<u>(51,859,754)</u>

(b)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

	香港		菲律賓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9,920,099	13,673,804	—	649,643	—	—	9,920,099	14,323,447
其他收入	654,220	501,955	305,813	693,625	—	—	960,033	1,195,580
總收入	<u>10,574,319</u>	<u>14,175,759</u>	<u>305,813</u>	<u>1,343,268</u>	<u>—</u>	<u>—</u>	<u>10,880,132</u>	<u>15,519,027</u>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決定中止菲律賓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菲律賓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乃本集團之獨立地區業務。終止業務之事宜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完成。

於上年度，終止業務並不構成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重大錯誤和會計政策的變動」所界定之終止經營業務，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終止經營業務毋須根據實務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披露。然而，本集團於菲律賓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構成本集團之獨立地區業務，根據本年度採納之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較廣之定義而言，將其出售則構成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有關此項終止經營業務之額外披露現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支出	21,876	59,741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3,975,089	3,720,878
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u>3,034,971</u>	<u>2,919,871</u>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折舊	892,019	1,595,323
無形資產攤銷	505,910	505,910
固定資產註銷	—	13,181
出售短期投資資產之虧損	—	112,500
	<u> </u>	<u> </u>
並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34,115	4,69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49,287	270,510
利息收入	3,855,405	6,106,23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2,044	—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44,344	—
	<u> </u>	<u> </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72,180	1,319,395
欠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支出	7,031,936	6,700,490
	<u> </u>	<u> </u>
	<u>7,504,116</u>	<u>8,019,885</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16%) 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0,13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1,632	—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51,770</u>	<u> </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1,990,980港元(二零零一年：51,859,75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5,024,175股(二零零一年：615,024,17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股息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9,9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21,80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400,000港元，與香港聯交所表現疲弱而令整體市場成交量減少之情況相符。

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一年之51,9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之2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菲律賓證券業務之變現匯兌虧損22,700,000港元。此外，實施更嚴謹之內部及信貸控制措施令二零零二年之經營成本及呆賬撥備減少。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主要因未變現之投資虧損撥備、呆賬撥備、投資物業減值及借款之財務成本所致，與去年之情況相若。

未來展望

香港目前之經濟環境欠佳，更可能受伊拉克戰爭及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之影響而進一步惡化。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交投淡靜，加上通縮、失業率高企、本地消費疲弱及全球環境仍未明朗，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挑戰。鑑於現時之營商環境，董事會會保持謹慎，而管理層將不斷實施積極進取之計劃，以強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控制成本，藉以鞏固本集團之基礎。

本集團亦密切留意新商機，於目前嚴峻之經濟環境中加倍審慎行事。

隨著經濟逐步好轉，市場投資意欲增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來年定能取得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逾65%。就地域劃分而言，於香港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乃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達91,700,000港元，其中87,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00,000港元大幅減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均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之財務支持，致使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27,8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上述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計算之利息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息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3.29。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最重大投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755,000股股份。由於受到香港股票市場拖累，港交所股價未如理想，因此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

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匯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截至結算日為止，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31名全職僱員。現時，本集團正不斷招聘新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批授18,228,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11港元。然而分別授予董事及獨立董事之14,000,000份及1,228,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撤回。就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當中將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註銷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所授出之購股權；鑑於下列承授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MCB」）之僱員，並已參與 MCB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惟此僱員購股權計劃只容許每位承授人參與 MCB 集團內一項購股權計劃，故下列承授人自願要求本公司註銷下列已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林中隆先生	6,000,000	0.111
譚焯榮先生	5,000,000	0.111
黃新興先生	3,000,000	0.111
顏章安女士	614,000	0.111
關慧珍女士	614,000	0.111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4至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